

114 年度學前階段教育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0129617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之「學前階段教育人員在職進修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學前階段在職教育人員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二、提供學前階段在職教育人員彈性及多元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管道。
- 三、建置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人力資料庫，以供實務現場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研習時間：11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 09:00-16:30
- 二、實體研習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活動中心四樓 406 室
- 三、視訊研習地點：於報名錄取後，提供 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網址。
- 四、參加對象
 1. 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
 2. 設有幼兒部之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主管人員。
 3. 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階段之現職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4. 符合前述資格者，優先錄取。如尚有名額，則開放其他人員參與。
- 五、研習人數限制：實體研習 80 人；視訊研習 500 人

伍、報名資訊

一、報名實體研習：

1. 報名期間：114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止
2. 報名方式：於報名期間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國教署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關鍵字：PSEC)

※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地址，以利接收錄取通知或相關注意事項。

二、報名視訊研習：

1. 報名期間：114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3 日止
2. 報名方式：於報名期間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國教署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關鍵字：PSEC)

※ 本計畫將以 Google meet 會議室進行視訊同步研習，請務必於報名視訊研習前，確認擁有 Gmail 信箱；報名時，請填寫正確 Gmail 電子郵件地址，以利接收錄取通知或相關注意事項。

三、本場次混成研習之**實體研習與視訊研習須分開至不同頁面報名**，請審慎評估自身行程狀況後進行線上報名；重複報名者，將擇一錄取。報名經錄取者，如需更改上課方式，請與承辦單位聯絡，將依據報名情形安排相關事宜。

四、承辦單位聯絡資訊

1. 電子信箱：psec@p-sped.com
2. 電話：(02)6639-6688 分機:62154
3. 聯絡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計畫專任助理倪小姐

五、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5天前來電或來信告知辦理請假。

六、主辦單位保留師資、內容、時段等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恕不另行通知。

陸、研習時間表

時間	研習主題	講師
08:45-09:00	報到	
09:00-10:30	早療實施與服務資源 I	主講：柯秋雪 教授 助講：王美華 主任
10:30-10:40	休息時間	
10:40-12:10	早療實施與服務資源 II	主講：柯秋雪 教授 助講：王美華 主任
12:10-13:10	午餐/午休時間	
13:10-14:40	普師與特師間的合作 I	主講：李淑玲 教師 助講：鄒明芳 教師
14:40-14:50	休息時間	
14:50-16:20	普師與特師間的合作 II	主講：李淑玲 教師 助講：鄒明芳 教師

柒、講師介紹

一、《早療實施與服務資源》

主講講師：柯秋雪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助講講師：王美華主任(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二、《普師與特師間的合作》

主講講師：李淑玲教師(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兼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學前組組長)

助講講師：鄒明芳教師(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捌、注意事項

- 一、參加視訊同步研習者，會於錄取通知中收到研習會議室連結。
- 二、本研習活動費用全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參與者不需繳交費用。
- 三、參與本研習之教師，依據參與研習時間，於全國特教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至多 6 小時。
- 四、本研習不補助交通、住宿等差旅費。
- 五、實體研習活動皆須簽到及簽退，務必本人親自簽到、退，如簽到退紀錄不完整，恕無法核發該場次研習時數。
- 六、視訊研習簽到、簽退：主辦單位於課程前十五分鐘提供限時簽到連結，也會在課程結束後提供限時簽退滿意度調查表，如簽到退紀錄不完整，恕無法核發該場次研習時數。
- 七、視訊研習點名：課程中，主辦單位會提供限時點名連結，如漏點名次數達兩次，恕無法核發該場研習時數，請務必確認研習當日能全程參與。
- 八、本研習活動未提供接駁服務，請報名參與實體研習者自行前往研習地點。
- 九、實體研習活動辦理當日備有餐點，請參加實體研習者於報名時註明葷素。
- 十、本研習活動計畫書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十一、參加本研習得同步採計該學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規定時數。
- 十二、參加本研習，可累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證明書」之規定時數。歡迎加入實施計畫官方帳號，即時獲取計畫相關最新資訊。

